

海南省2005上半年自学考试报名考试工作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1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D\\_97\\_E7\\_9C\\_812\\_c67\\_21513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5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_E7_9C_812_c67_215131.htm) 各市县自考办、助学单位自考办：2005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于4月16日、17日进行，这次考试的报名工作，我省定于3月1日至3月10日进行。为了做好这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做好报名的宣传工作。各市县、助学单位的报名点须悬挂“2005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×××报名点”的横幅，在报名处要张贴《报考简章》、《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》、“报考流程图”及相关的文件、规定。二、报名前我局不再召开全省报名工作会议。请各市县、助学单位的报名点派人到我局自考办领取《报名卡》、《报考简章》等有关资料。并尽快通过我局办公系统下载报名软件，认真学习，熟悉报名工作业务。在报名工作过程中如有疑问问题，请与我局自考办唐振珠同志联系，联系电话：65850266。三、考生报名信息要求由考生本人亲自填涂并签名确认，要提醒每位考生认真核对所填涂信息的准确性，以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正式报名时，每位考生都要签订《遵纪考试保证书》。四、报名点的工作人员，要本着为考生服务的精神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耐心为考生解答疑难问题。要特别提醒报考法律专业本科的考生，认真查阅国家最新颁布的计划。五、做好教材的发行工作，关心考生的学习过程，支持教材发行部和华夏大地教育网做好教材发行和社会助学等工作。六、各报名点请于3月14日前将报名信息库、统计表、新生相片库送我局自考办唐振珠处。由于上半年报名时间较晚，因而

不再接受补报，望予以理解和支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  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